

“主动对标争先进位 自觉践行治水新理念” 宣传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：常州广播电视台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28日

根据2020年9月18日进行的常采单[2020]0122号单一来源谈判，甲、乙、

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成交的“主动对标争先进位 自觉践行治水新理念”宣传服务

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“主动对标争先进位 自觉践行治水新理念”宣传服务

具体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
1	常州电视台相关节目中开设电视专栏“河湖长制河湖长治”，每周五播出（挂标专栏，全年52期），每期2-3分钟。
2	河湖长制电视片：按要求制作专题片2个，每个专题片不低于5分钟（或1个10分钟左右）。
3	重大主题新闻、重点工作系列策划：认真做好水利日常工作报道，重点围绕长江大保护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，太湖治理等国家水安全战略部署，适时推出水利保障、水利作为相关系列报道，2-3组，每组3期节目；
4	结合新孟河、新沟河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管养等推出系列报道，对新孟河、环太湖大堤主城区畅流活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，以及城市防洪工程续建、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等进行跟踪报道，全年不少于12期，提供航拍等视频素材不少于20分钟；
5	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“美丽库区新幸福家园”宣传服务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题片（5分钟内）。视频素材不得低于20分钟，照片不得低于50张，美丽库区幸福家园专题片（5分钟内），视频素材不得低于20分钟，照片不得低于50张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998000元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谈判记录
- 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常采单[2020]0122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

四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日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

五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;

六、服务承诺

- 1、广告发布样稿/样带由甲方于播出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,如甲方迟延履行,乙方有权延迟发布;如甲方在投放周期内需要改单,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乙方盖章确认。
- 2、如有漏登或错登,则漏一补二,错一补一。
- 3、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,政府指定转播、直播任务,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登报的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期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;
- 2、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,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,如战争、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而造成损失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进;

-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,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,如有变动,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,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壹份,乙方壹份,集中采购机构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,参照相关法律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市水利局
法定代表人: _____
代理人: 沈松
经办人: 沈松
电话: _____

乙方: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广播电视台
单位地址: _____
法定代表人: _____
代理人: 李松
经办人: _____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银行帐号: 81702016110962

